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衡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人员情况

中共衡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衡山县监察委员会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县纪委县监委机关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案件审理室、信息技术保障室共13个内设机构；下设财务监察所、廉政教育培训中心2个二级机构。至2021年12月，共有编制82名，实有人数76人，其中财政供养在职76人、离退休15人；现有车辆4台。

1. 主要工作职能

（一）县纪委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检查的指示、决定，领导全县和省市在衡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县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乡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和决议的情况，以及思想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3.负责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4.负责检查并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或取消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5.受理人民群众和单位反映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纪问题的来信来访及其检举、控告；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6.调查、监督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问题，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

7.协助县委组织、协调、指导各执法、执纪、监管部门开展反腐败斗争；牵头抓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承办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考察、任免及组织建设等相关工作。

9.承办县委和上级纪委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县监委主要职能职责

1.监察委员会的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决算基本支出总计1,288,7788.29元，工资福利支出9,174,244.75元，其中基本工资2,930,023.00元、津贴补贴2,460,705.00元、奖金214,034.00元、绩效工资733,798.00元、机关单位养老保险884,596.13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513,513.62元、住房公积金1,192,600.00元、伙食补助费31,320.00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4,155.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9,500.00元；商品服务支出2,369,105.04元，其中办公费1,250,184.40元、印刷费135,428.00元、水电费63,112.95元、维修（护）费73,525.00元、租赁费6,981.52元、会议费16,032.00元、培训费45,484.60元、劳务费41,888.00元、委托业务费10,500.00元、差旅费92,098.00元、公务接待费5,568.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81,444.57元、福利费52,455.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4,403.00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09，728.50元，其中生活补助536,618.00元、奖励金284,580.5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8,530.00元；资本性支出434,710.00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费434,710.00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一）2021年项目支出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1、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037,800.00元，主要项目包括单位业务费、纪检监察审查调查成本支出、谈话室运行维护费、纪检监察网络系统维护费、乡镇纪委工作经费、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奖励资金、廉政教育宣传片拍摄费、警示教育片拍摄费、党风廉政教育书籍费、县纪委监委办案业务用房改扩建经费、工会经费等。

2.项目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项目工作经费资金年初预算3,037,800.00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0元，本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4,523,330.23元，调整预算数4,523,330.23元；决算项目支出4,523,330.23元，工资福利支出5,400.00元、商品服务支出 3,361,030.06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91,410.00元、资本性支出165,490.17元。年终结余0元。项目资金执行完成率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87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得分87分，详细情况在衡山县纪委门户网站公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6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  60分 | 预算管理  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30分 | 职责履行  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  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82 | | 76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67.05 | | 13.00 | | 3.5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64.48 | | 3 | | 3.0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46.85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7.63 | | 3 | | 3.00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2.57 | | 10 | | 0.56 | |
| 项目支出： | 514.05 | | 303.78 | | 452.33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  | |  | |
| 3、省、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75.70 | | 223.40 | | 236.91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 |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印刷费、劳务费、租赁费、维修费、福利费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33.00 | | 57.05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1301.28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 | 负责人  及电话 |  | | |
| 县级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
| 县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 | | | | | | |